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深达声A

编号：2007-002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判决，深圳中院对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彩田支行”）因本公司欠该行贷款1亿四千万元（分四笔）逾期未能偿还起诉本公司的生效判决作出民事裁定书，并发出执行令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本公司于2004年6月与交行彩田支行签署“深2004年彩田贷字014号借款合同”、“深2004年彩田贷字058、059、060号借款合同”分别向交行彩田支行贷款5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，因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，交行彩田支行遂起诉至深圳中院。深圳中院已于2006年5月作出一审判决（详细见2006年2月6日、2006年5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深圳中院于2007年3月6日作出（2007）深中法恢执字第264、268、270、271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。

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执行人（本公司及担保人）的财产；
（二）、拍卖（变卖）、扣划被执行人（本公司及担保人）的财产；
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在五日内履行执行生效判决，如逾期不履行，深圳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

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交通银行彩田已向法院申请执行，本公司预计在收到执行令五日内无法偿还债务，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拍卖，由于拍卖过程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因此公司无法确定本案的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大量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如一旦实施拍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（2007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、268、270、271 号民事裁定书；

2、深圳中院的执行令（2007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、268、270、271 号执行令；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3 月 21 日